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公開傳輸—與網路有關使用報酬率」項下之五項費率如下：

項目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音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8%。</li> <li>○（二）計次使用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之 8% 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li> <li>2. 無訂閱收入：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4 元。</li> <li>3. 單曲永久下載：以各單曲標準定價之 8% 乘以總下載次數。</li> <li>4. 專輯永久下載：以各專輯標準定價之 8% 乘以總下載次數。</li> </ol> </li> </ul> </li> <li>○（三）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li> </ul> </li> </ul>	<p>115.4.28</p> <p>願境網訊股份 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對終端用戶提供歌詞或曲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行為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8%。</li> <li>○（二）計次使用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之 8% 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li> </ol> </li> </ul> </li> </ul> </li> </ul>	<p>115.4.28</p> <p>願境網訊股份 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無訂閱收入：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4 元。</li> <li>3. 歌詞或曲譜永久下載：單份歌詞或曲譜標準定價之 8% 乘以總下載次數。</li> <li>○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 依各頻道/平台性質，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5%。</li> <li>2. 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li> <li>3. 運動或新聞等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0.96%。</li> <li>4. 無法區分頻道/平台之內容或收入：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li> </ul> </li> <li>○ (二) 計次使用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li> <li>2. 無訂閱收入：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35 元。</li> <li>3. 永久下載：單片影音標準定價之 3.5% 乘以總下載次數。</li> </ul> </li> </ul> </li> <li>○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li> </ul> </li> </ul>	<p>115.4.28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p> <p>115.4.28 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直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 依各直播內容類型，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演唱會等類型：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8%。</li> <li>2. 其他類型：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5.6%。</li> </ul> </li> <li>○ (二) 計次使用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播平台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演唱會等類型：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4 元。</li> </ul> </li> </ul> </li> </ul> </li> </ul> </li> </ul>	<p>115.4.28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p>

2. 其他類型：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35 元。

2. 單次直播：依下列級距表計費

級距	播放/觀看總次數	曲目數	金額	超出曲目 每首加計
A	5,000 次(含)以下	10 首(含)以內	2,600 元	260 元/首
B	5,001 ~ 15,000 次	20 首(含)以內	5,200 元	260 元/首
C	15,001 ~ 25,000 次	30 首(含)以內	10,400 元	350 元/首
D	25,001 ~ 35,000 次	40 首(含)以內	15,600 元	450 元/首
E	35,001 ~ 45,000 次	50 首(含)以內	20,800 元	540 元/首

**【說明】**

(1) 依【播放/觀看總次數】對應所適用之級距。

(2) 曲目數超過該級距上限時，每增加【1 首】依該級距加計超出曲目之使用報酬。

(3) 【播放/觀看總次數】超過 45,000 次時：每增加 5,000 次需另按比例加計 2,600 元。即「(超出的次數 / 5,000 次) \* 2,600 元 = 需另加計的使用報酬」。備註：每場觀看總次數 - 45,000 次 = 超出的次數。

(4) 以上所有使用報酬均不包含直播結束後影音留存之使用報酬。

(5) 以上使用報酬依各平台分別計算。

○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六、PODCAST 或網路電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 依各平台或電台內容類型，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性質：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li> <li>2. 談話性質：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1.75%。</li> </ul> </li> <li>○ (二) 計次使用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35 元。</li> </ul> </li> <li>○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li> </ul> </li> </ul>	115.4.28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使用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前述各適用之費率計算後，如未達計次使用報酬，則以下列最低使用報酬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5,200 元或每年 60,000 計費。</li> <li>2. 非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2,600 元或每年 30,000 計費。</li> </ul> </li> </ul> </li> </ul>	115.4.28 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黃底字部分為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項目。
2. 紅字部分為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項目。